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准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1	2021年4月23日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10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12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12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且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本人准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先后认真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 2021 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3、培训学习情况

自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1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独立董事：_____

黄康熙

2022 年 4 月 25 日